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95年03月15日 校教評會通過
95年05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2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01月0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24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年12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03月22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12月0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年04月26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年07月1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求、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並鼓勵教師從事教學與學術創作研究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申請表，陳經系(通識教育中心)主任並經系教評(通識教育中心)會議通過，由研發處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辦理補助手續。

第 3 條 一、審查案件類型與優先順位：

- (一) 學校整合型發展特色計畫。
- (二) 學群整合型發展特色計畫。
- (三) 國家各部會重點專案計畫。
- (四) 學校指派之專案計畫。
- (五) 教學研究計畫。

二、審查重點:符合類型之目標、計畫之可行性、預期貢獻度等。

三、申請限制:學位論文及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 4 條 補助金額:申請補助計畫案依預算額度酌定，每案以補助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，但為發展學群及系、所特色者，得經專簽核定增加每案補助金額。每位教師當年度專案研究補助額度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。

申請計畫案須先送請校外專家審查，審查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申請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。

第 6 條 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件數：每人每年度限申請一件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研究申請計畫書一式二份。

(三) 近二年內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及創作性著作一式二份。

三、經費使用，依教育部獎補助款使用原則辦理。

四、經費結報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 20 天前，將經費支出憑證報支辦理經費結案。

五、計畫案執行期限為翌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期滿繳交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且於校內外發表。計畫執行成果將作為未來申請計畫審查之依據。

第 7 條 獲補助之計畫案件因故轉任其他機構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，應將補助款項全額繳回本校。

第 8 條 補助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補助專款中提列支付。本辦法訂定可申請上限，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時，以在職教師優先分配，補助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。

第 9 條 補助經費之訂定視教育部獎補助專款之情況，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逐年修訂之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